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5號

附民 原告 BL000-Z0000000000

BL000-Z0000000000之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附民 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明通